

关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

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亚郑意(2022)第016号

致：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16日上午9:00时在安阳市高新区弦歌大道西段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启昌、李文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

开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2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的提案，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参加表决，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明确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登记方式和登记地点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会议的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题，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16日上午9:00在安阳市高新区弦歌大道西段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长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召开程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7人，持有公司股份66,374,9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4%。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 1、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亦不存在补充通知或公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题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6,374,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6,374,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6,374,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6,374,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6,374,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启昌

刘启昌

经办律师： 刘启昌

刘启昌

李文军

李文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